

2026-175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顺义新城 SY00-0401、0601 等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 托 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受 托 人: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三)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8 月 11 日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最终成果文件止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新城 SY00-0401、0601 等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顺义新城 SY00-0401、0601 等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二）服务内容：

完成顺义新城 SY00-0401、0402、0601、0602、4003 共 5 个街区范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专项规划、轨道交通微中心规划研究、城市设计专题、海绵城市、地名专项规划等工作。

（三）工作进度：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最终成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规字第 333 号）；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7 号令）；
6.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 修正）；
7.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25〕25 号）；
8.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9. 《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10. 国家、北京市、顺义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

11. 各类专项规划与专题研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最终成果文件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技术服务提交成果清单：

（1）纸质版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和图纸成果、汇报材料等)【8】套。

（2）电子文件【1】套(电子文件应刻录光盘，电子文件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Word、PPT、PDF、JPG 等格式)。

2、成果要求：

（1）控规成果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全本、公开版)，图纸、矢量数据库等。成果应保证“图、文、数”一致，满足市区两级要求并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应并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成果完整性、成果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图数一致性等方面。”

（2）规划文本、图纸应文字表达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不得有病句、错别字等问题，图面应表达清晰无误。矢量数据库成果应符合街区控规数据库标准相关要求。

3、成果提交：

☒涉及有空间信息成果，提交 ArcGIS 软件 MDB 或 SHP 格式包含属性信息的数据，并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

☒提交文本、图集的电子文件。

☒提交研究成果的电子文件、结题专家评审会等汇报的 PPT 电子文件。

☐其他相关说明(请填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研究工作；

(2) 在项目编制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控规成果取得市政府正式批复】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陆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634850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00】元）；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781500.00】元）；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767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之技术咨询费、人工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文本费、打印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1】（小写：¥【1】元）；

2、分期支付:

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 ¥【2539400.00】元)。

其中: 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人民币 (大写): 【柒拾贰万】元整 (小写: ¥【720000.00】元); 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 ¥【1512600.00】元); 支付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三)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306800.00】元)。

第二次: 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提交甲方, 甲方在收到街区控规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 ¥【2539400.00】元)。

其中: 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人民币 (大写): 【柒拾贰万】元整 (小写: ¥【720000.00】元); 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 ¥【1512600.00】元); 支付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三)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306800.00】元)。

第三次: 乙方协助甲方通过市级部门审查并通过, 同时街区控规取得市政府批复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 ¥【1269700.00】元)。

其中: 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人民币 (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 ¥【360000.00】元); 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 ¥【756300.00】元); 支付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三)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 ¥【1534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6 号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6010958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9029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三：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 3 号 233 室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010-83957319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4036 2000 0183 9300 01194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因财政拨款暂缓、延迟导致付款延后的，乙方仍应持续、完整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不得中止、缩减、拖延任何服务工作。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查和确认项目各阶段、各项成果内容及方案，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归档成果内容可按照市级编制指南及报审要求或合同约定内容确定；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保证工作成果质量。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可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或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备结题汇报会、专家会的汇报文件和资料，做好汇

报工作。

7、乙方在多种融媒体宣传时，应对宣发内容严格审核把关，避免造成一切舆论风险，因乙方宣传造成舆论问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的，乙方应负责解决此等纠纷，并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乙方人员，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资料外泄或者商业秘密泄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设计费总额 100%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有权机构确认的使用费，罚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8、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拒不纠正、逾期纠正或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9、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报酬。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退未退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同时，不论本合同其它条款如何规定，在上述情况下，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都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0、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并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1、若任一乙方出现逾期交付、成果不合格、泄密等违约行为，甲方可直接向任意一方或双方主张全部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联合体内部纠纷由其自行协商，不得对抗甲方。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延期超过 30 日的，或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联系人（承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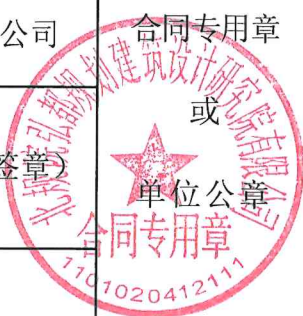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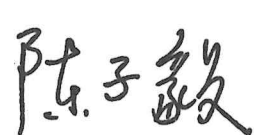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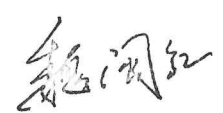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北区 7 层	邮政 编码	101300	
	电话	69445125	传真	010-69445 12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顺义中山街支行			
	账号	0200041209014430087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6 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60109584	传真	6010937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2026年 8月 11日

2026年 8月 11日

委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 编码	10002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3948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受托人 (乙方三)	名称(或姓名)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35 号西派国际三号	邮政 编码	100000	
	电话	010-83957395	传真	010-8395759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	4036 2000 0183 9300 011942			

2026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陈子明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就“顺义新城 SY00-0401、0601 等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项目名称）”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技术统筹、总体战略、轨道交通微中心规划研究、综合交通专题、市政设施专题、海绵城市研究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现状摸底与资源盘点、空间布局与分区分控、居住提升、公共服务、城市安全设施、地下空间、城乡统筹、地名规划、资金测算、规划实施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产业专题研究、特色塑造与设计引导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63485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800000 元；

(2)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3781500 元;

(3)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7670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3 日

注:

1. 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